

电线杆刚栽上就要被拔掉

村民希望保留,交通部门认定其违反公路法

文/片 本报记者 袁沛民

2012年5月,山亭区凫城乡崔庄村对村中供电线路进行了升级改造,在原电线杆位置更换27根新的高12米的电线杆。可是这27根电线杆刚刚埋好,却收到了山亭区交通运输局的路产损坏通知书,称其违反公路法,要求供电站限期拆除新埋的电线杆。



这些新栽的电线杆面临被拔掉。

事发>>

电线杆刚栽上就接到拆除通知

据了解,崔庄村此次改造的供电线路为中心街道主干线路,线路承载了全村的全部供电输送。由于供电线路年代久远,设计标准低,线路老化,部分线杆开裂,绝缘体老化等问题,经常出现漏电、接地、跳闸等问题,隐患多。2012年3月16日,崔庄村村

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,向供电部门提出了线路改造申请。经多方协调,于5月20日得到山东省级供电部门批准,该项目得以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包括将原有的8米长电线杆换为12米长电线杆,将裸线换成包胶皮的线缆等内容。

5月底,崔庄新的27根电线杆已经埋设好。但此时却收到了山亭区交通运输局的路产损坏(占用)通知书。在这份5月29日下达的路产损坏(占用)通知书上,称凫城供电所在公路控建范围内,边沟外沿2至7米栽植、埋设供电线杆,共27根,违反了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56条和81条,要求6月1日前到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接受处理。6月2日,山亭交通局再次下达公路路政行政强制措施告诫书,要求凫城供电所在6月12日前自行拆除所埋设的27根电线杆,否则将进行强制执行。

村民希望保留线杆

6月11日,凫城乡崔庄村的中心街道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旧的电线杆还没有拔出,新的电线杆埋在旧的电线杆一旁,新旧电线杆都在路边,再往外几米处就是村民家的住房。崔庄村一位村民告诉记者,希望能够保留住这些电线杆。“村里电压不稳经常停电烧坏电器,今年过年都停了十几次电,线路升级改造是好事,希望不要拔这些电线杆。”一位村民说。

崔庄村书记李明信告诉记者,由于村民生活水平提高,村中原先供电线路早已不能满足需要,还经常出现问题。“今年年三十晚上一直都停电,电工和村干部一直在供电房里值班,一断电就再连上。”李明信说。据了解,此次电线杆前期建设崔庄村垫付资金8万元,资金来源主要是贷款,如果拆除重新建设,将增加3万元左右的拆除费用和10余万元的再建费用。

在记者发稿时了解到,山亭交通运输局、凫城乡等相关部门打算对此事进行协商解决。

山亭交通部门>>

未提交申请,违反公路法

6月11日,山亭区交通运输局路政科科长李峰告诉记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,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,禁止在公

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;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,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

部门批准。李峰表示,根据交通局的测量,这些电线杆最近的离公路2米,最远的有7米,而这27根电线杆所处的道路属于县

级路,建控范围为道路旁10米范围内,所以违反了公路法。“这属于扩建,应由产权人提交申请,但是没有提交申请。”李峰说。

凫城供电所>>

不清楚事情经过

对于电线杆要求被拆除的情况,凫城供电所则表示,由于当时是崔庄找施工队进行的建设,所以并不清楚事情经过。

崔庄村负责供电升级改造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,线路改造村集体将补贴

14万元,为了减少不必要开支,经村民代表研究,线路坚持在原有老线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容,不改变线路走向,建新拆旧。

而由于崔庄村地处山区,村庄走向狭长,历来有沿路建房居住的习俗,村民

主要沿半马公路建房居住,半马公路也成为了村庄的主要街道,村民房屋距路最远10米,最近不足2米,没有空地,供电线路不可能建设在村民房屋和庭院中。这位负责人表示,村支部先后6次到乡交通部

门汇报,但几次都找不到人。线路建设时,也曾向乡交管所汇报,但迟迟得不到答复。由于项目工期紧张,群众呼声高涨,村两委只能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的情况下,先行开工。

延伸调查

处理通知书上盖着作废公章

6月11日,在记者带着路产损坏(占用)通知书到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了解情况时,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通知书上的公章是以前作废的公章。记者对比了5月29日下达的路产损坏(占用)通知书和6月2日下达的公路路政行政强制措施告诫书发现,两者的所盖的公章并不一样。前者的公章为枣庄市山亭区交通局字样,后者则为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字样。据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介绍,前段时间山亭区交通局更名为山亭区交通运输局,原先的公章随之作废。

针对通知书上出现作废公章的问题,工作人员表示是由于通知书都是提前盖好公章,然后填写内容,可能是更名前的通知没有用完,所以出现这种问题。随后记者也咨询路政科科长李峰,加盖作废公章的通知书是否有效,李峰并未做出明确回答。



通知书和告诫书上盖的公章不一样。